

雲林縣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為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之案件，於一百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訂定雲林縣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迄今未修正。為符合實際作業需求及配合平均地權條例與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分別於一百零八年及一百零九年修正，將買賣案件申報義務人回歸買賣雙方，並於移轉登記時一併辦理，另依申報不實之情節輕重而調整裁罰規定，爰擬訂本裁罰基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旨如下：

- 一、為使本裁罰基準之訂定目的更臻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為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修正申報義務人之範圍及增加違規類型，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將違規類型及裁罰基準移列為附表。(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新增案件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之必要者，得為加重或減輕裁處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